

# 广袤乡村天地阔 就业创业奔小康

——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负责人谈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

日前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印发《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从拓展外出就业渠道、促进就地就近就业、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、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4方面提出政策措施。

**问：《意见》是在何种背景下出台的？意义何在？**

**答：**农村的就业问题事关经济社会全局和亿万农民福祉。我国现有农民工2.91亿人，其中，1.74亿是外出就业农民工，1.17亿是本地就业农民工，这是特殊的劳动大军，为我国工业化、城镇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今年，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导致农民工就业形势十分严峻。一方面，农民工外出务工普遍延迟。常年约有90%的外出农民工返乡过春节，节后部分农民工选择留乡就业，同时又有部分农民工加入外出队伍。今年，农民工外出务工普遍推迟1个月，且与往年相比，就业不稳定性上升、收入有所下降。另一方面，本地就业压力增加。主要是一批返乡农民工滞留乡村较多，一批返岗农民工“二次返乡”，与本地农民工就业压力增大形成“三碰头”。同时还应看到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，将对全球产业链、供应链带来深度影响，波及我国产业链和供应链，农民工就业不确定因素增多。

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农民工的就业创业问题解决得好不好，直接影响这一目标的实现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，要求把农民工作为就业工作的重点群体，强化外出就业服务，引导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，使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。《意见》的出台，主要是贯彻中央关于稳就业、保居民就业部署、细化实化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，对农民工这一重点群体，针对性解决他们在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**问：农业农村部在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方面做了哪些工作？**

**答：**为了有效解决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问题，农业农村部按照中央部署，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了《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的实施方案》，同时召开了视频调度会，全面部署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及创业的工作，主要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：

一是全力推动政策落实。重点是落细落准援企稳岗政策。设立农民工就业补助资金和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，落实支农支小政策，开发“惠农”产品包、“劝耕贷”等金融产品。

二是着力拓展就业渠道。以“回归农业稳定一批、工程项目吸纳一批、创新业态培育一批、扶持创业带动一批、公益岗位安置一批”为重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岗位。

三是合力开展指导服务。通过监测调度、大数据对比等手段，摸清返乡留乡农民工底数，了解本地用工需求，搞好用工信息对接。

四是聚力加强技能培训。依托现有培训资源和培训项目，通过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等，提高农民工转岗技能，向小店主、新农商、配送员、导游员等方向转岗。

从调度情况看，促进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，已取得积极进展。截至7月底，全国新增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1300万。其中，除在本地企业就业及务农外，有5%的返乡留乡农民工通过云视频、直播直销、民俗特色产业等新业态创业。同时，增设了一批乡村保洁员、护路员、生态护林员、防疫消杀员等公益性岗位。

**问：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、创业的难点在哪？农民工自身应该如何做？**

**答：**当前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创业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。主要体现在5个方面，一是就业稳定性较差。多数农民工学历较低，接受新事物较慢，仍只是低廉的劳动力，就业岗位专属性差、替代性强、流动性强，农村就业的稳定性更不高，大多处在低端岗位。二是就业创业信息不对称。不少农民工对用人单位岗位信息和所需技能不清楚，不少用人单位也招不到合适员工，农民工“找不到工作”和用人单位“招不到人”现象在一些地方并存。三是员工权益保障明显不足。目前，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仍然突出，在养老、疾病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的保障较少。劳资纠纷、侵权现象时有发生。四是返乡创业困难较多。农民工返乡创业面临项目难选、资金难筹、人才难聘、用地难拿、风险难控等问题。五是缺乏农业技术。多数返乡农民工长期在外务工，回到家乡后很难“重操旧业”下地干活，也缺乏技术支撑。一批返乡农民工在城市干的都是施工建筑工作，不懂得怎么利用新媒体就业创业，处于“高不成低不就”的状态。

为切实解决这些困难，虽然不少地方做了大量工作，出台政策措施、狠抓贯彻落实、强化指导服务，但农民工自身也要主动起来，才能更好地克服困难，上岗就业。我们将在以下4个方面入手开展工作：一是主动获取用工信息。近期，农业农村部已对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工作进行部署，指导地方开展“一窗口、一门户、一站式”服务。返乡留乡农民工也要行动起来，主动到县乡行政服务大厅就业服务窗口，了解就业政策清单、申办流程等信息，登陆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了解就业信息。二是提升就业创业技能。积极关注本地政府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项目，确定符合自己情况的就业创业目标，有选择、有目的地参加培训。三是开展转岗技能培训。近期，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策划组织了“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云课堂”系列讲座，将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、快手短视频、“乡产天下”公众号、百度网盘等渠道远程提供培训内容，农民工朋友届时可以免费参与学习。四是开展创业培训。引导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农民工，与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联系，领办创办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，发展规模种养业、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、乡村休闲旅游业、农村电商直销等。

**问：《意见》中提到的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，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、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。其中提到的新就业形态都有哪些？**

**答：**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是创造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新岗位的重要渠道。《意见》指出，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加快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

设，促进共享出行、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，支持农业、林业生产端电子商务发展，促进产销对接，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。

近年来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，在传统农业产业基础上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乡村休闲旅游业、乡村信息产业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新产业新业态，为农民工在“家门口”就业创业创造了条件。尤其是在今年农民工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的形势下，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工就业创业的作用更加突出。

大体来看，乡村产业发展催生的新产业新业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，一是农林牧渔的交叉重组“内向”融合，促进了种植与林牧渔交叉重组，催生鸭稻共生、蟹稻共生、渔稻共生等业态。二是产加销服的产业延伸“顺向”融合，催生中央厨房、直供直销等外部延伸型农业。三是农教文旅的功能拓展“横向”融合，推动农业与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康养等产业重组，催生乡村休闲旅游业。四是科工贸技的新技术渗透“逆向”融合，促进农业与信息技术交互，催生在线农业、数字农业等智慧型农业。五是农业与城镇的“万向”融合，催生农业产业强镇、田园综合体，形成了乡村多种业态互促互进、城乡产业之间互联互通、多元主体竞相发展的态势。

据监测，当前的农村创新创业项目中，80%以上属于上面列举的产业融合类型。这些经营主体主要是农民工，很多是返乡留乡农民工，他们依托农业农村资源，注重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，在农产品加工流通、休闲旅游、健康养生、农事体验、电子商务、直播直销等新产业新业态实现了创业就业。

**问：农民工创业需要结合互联网思维，是否意味着对农民工的素养要求提高了？**

**答：**确实是这样。近年来，运用互联网思维创业的返乡农民工越来越多。据调查，当前农村的创新创业项目中，运用“互联网+”等新模式的项目超过了一半，比例高达55%。这一方面与当下信息技术高速发展，国家出台一系列支持“互联网+”相关领域发展的政策密切相关；另一方面，也与一大批具有超前眼光、创新理念和敢于打拼的农民工主动返回家乡，兴办实业、发展产业，实现个人理想抱负有关。

顺应农民工创业对互联网技术的需求，政府部门也加强了相关的教育培训和政策扶持。《意见》明确指出，要强化教育培训，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，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。这其中，就将有大量与互联网技术、创业经营等相关的培训。同时，农民工可按规定在培训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、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。

近年来，农业农村部联合相关部门，开展了一系列工作，着力强化农民工的综合素质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每年安排23亿元资金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，这些培训中基本都有运用互联网思维创业的培训内容。2020年，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19部门印发《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提出“持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，使每位有

意愿的创业者都能接受一次创业培训”。

此外，农业农村部非常重视农民应用移动互联网的能力培训。比如近期组织开展的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周活动，以手机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为主题，对农民应用手机进行大田种植、设施农业等技术操作，在电商平台和短视频平台进行产品营销和推广，查找农业农村政策法规和市场行情、气象灾情信息等方面，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，深受农民朋友欢迎。

**问：《意见》提出，支持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、农林产品加工和物流、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，将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创建现代农林产业产业园的重要考量。地方政府应该在哪些方面着力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支持？**

**答：**发挥地方政府扶持引导作用，是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关键。地方政府需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通过开通绿色通道，加强审批管理服务，取消部分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减免房租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等措施，优化农民工就业创业环境。同时，在“钱、地、人”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。

一是在“钱”的方面，《意见》强调，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，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、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，对其中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，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%。地方要落实好这项很实的政策，鼓励创业、带动就业。此外，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农民工创业情况，因地制宜出台支持性的财税、金融、保险、贷款贴息补助等政策。

二是在“地”的方面，各地在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预留10%、省级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预留5%，做好农村创新创业用地的保障工作。结合实际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、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、村庄空闲地等土地综合整治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，优先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。探索省市县联动“点状供地”等做法，保障农民工创业用地需求。

三是在“人”的方面，《意见》强调，要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，组织协调企业家、科技人员、创业成功人士等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，为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、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。地方政府应充分利用好国家安排的各类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计划，合理安排当地的培训内容，强化培训力度，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。

此外，《意见》明确要求，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，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，免费向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，支持高质量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（基地）、集聚区，吸引农民工等就地就近创业就业。地方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，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、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广泛挖掘农民工就业创业典型案例，讲好就业故事，营造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。（农民日报记者 李琼璐）